

# 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1〕17号

---

##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健康高平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健康高平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健康高平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健康中国战略,落实《“健康山西 2030”规划纲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山西行动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27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晋城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7号)文件精神,推进健康高平建设,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健康山西 2030”规划纲要》。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从注重“治已病”转变为注重“治未病”,从依靠卫生健康系统转变为社会整体联动,从宣传倡导转变为全民参与、个人行动,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 二、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程度明显提升,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明显改善,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高。到 2030 年,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显著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

命得到较大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高于晋城市平均水平,基本实现健康公平。

### 三、主要任务

####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各种媒体传播健康知识,每年定期组织专家开展健康巡讲活动。针对重点人群,进村入户向群众宣传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健康素养 66 条”。做实做好“六进活动”,宣传好《中国公民健康素养》,推动健康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5% 和 35%。〔责任单位:市卫体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疾控中心、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合理膳食行动。**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对妇女儿童、学生、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及运动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营养和膳食指导。利用全民营养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专项行动。不断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和监测工作。开展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工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和 5%。〔责任单位:市卫体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疾控中心、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市乡村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打造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重点推进市综合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及城乡全民体育设施改扩建工程。深化“体育+”产业融合,围绕神农炎帝、后羿射日品牌等资源,推动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体育旅游等多业并进,使体育产业结构逐步优化。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健身活动。推动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大于 90.86%和 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达到 37%及以上和 40%及以上。**〔责任单位:市卫体局、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控烟行动。**推行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巩固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建设成果。建设戒烟门诊,推广戒烟干预服务。加强青少年控烟工作,开设禁烟课堂,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加大对违法发布烟草广告的查处力度。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文明单位考评内容。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及以上和 80%及以上。**〔责任单位:市卫体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市爱国卫生事业发展中心、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积极开展山西省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项目试点工作。支持高平残联精神康复

医院能力建设,推动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人民医院等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充实“心理人才库”,搭建信息化的市级心理援助公益服务平台,推动社会心理服务和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单位,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全市中小学校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开设心理健康课程,并将其纳入考核。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体系,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逐步提升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责任单位:市卫体局、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持续改善提升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积极开展新形势下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加快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统筹解决农村人口和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不断巩固扩大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成果。到2022年和203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发改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卫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教育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7.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医疗机构和社

会团体积极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心肺复苏等应急技能。全面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监测评估。加强胸痛中心、卒中中心、慢病管理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人民医院通过基层版胸痛中心及卒中中心再认证,加快推进标准版胸痛中心建设,提高院前急救、卒中静脉溶栓及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及以下。〔责任单位:市卫体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癌症防治行动。组织开展防癌抗癌科普宣传,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加强农村高危人群癌症筛查。加强肿瘤医院或病区建设,打造重点癌症多学科联合诊疗平台,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随访报告制度。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提升医疗机构常见癌症临床诊疗规范普及率,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组建肿瘤放疗科,加强肿瘤手术医疗技术能力,提升癌症患者救治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和 46.6%。〔责任单位:市卫体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肺功能仪等设备,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基层卫生机构对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的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推进预防关口前移。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将肺功能检查纳入 40 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

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推动慢阻肺早诊早治。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9/10 万及以下和 8.1/10 万及以下。〔责任单位:市卫体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糖尿病防治行动。加强糖尿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降低糖尿病前期人群发病风险,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开展血糖筛查行动,促进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糖尿病诊疗规范化水平。医疗机构对超过血糖标准的患者及时纳入管理,必要时申请会诊,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做好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服务。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及以上和 70%及以上。〔责任单位:市卫体局〕

11.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健全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制度,认真做好传染病管理及疫情网络直报工作。重点关注学校聚集性病例疫情,及时开展调查核实,认真落实防控措施。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新冠肺炎及新发传染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加强寄生虫病、饮水型氟砷中毒、燃煤型氟中毒、大骨节病、氟骨症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地方病。加强传染病、地方病防控人才队伍建设。巩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体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维护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

**12.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大妇幼人才引进培养。促进生殖健康,继续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开展婚前检查、孕前优生、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工作,实施母婴安全行动和健康儿童行动,全方位加强出生缺陷干预,倡导优生优育。建设高标准新生儿病区、儿童康复中心、儿童早教中心等妇幼保健配套设施场所,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向孕产妇免费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筑牢市乡村三级妇幼保健网络平台,实现妇幼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5.4‰及以下和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2.9/10万及以下和12/10万及以下。[责任单位:市卫体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市残联、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中小学生健康促进行动。**中小学校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积极推进体育特色学校建设,全市中小学生每天锻炼不少于1小时,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定期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的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建好学校食堂,保障师生在校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的采光和照明达标情况以“双随机”方式抽检、记录、公布,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做好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工作,有针对

性地开展近视、肥胖等学生常见病监测。全市中小学校每年组织入学新生和在校学生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及以上和 60%及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平均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强化职业健康管理,健全完善职业病防治目标 and 责任考核体系。全面落实煤矿、非煤矿山、化工、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基本遏制粉尘和化学毒物等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推动政府职业健康监管能力和企业职业病危害治理水平明显提升。扩大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的救治保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责任单位:市卫体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创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健全养老服务网络。普及老年人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作用,加强老年人定期体检和健康档案管理工作,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协同、规范的签约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构建老年医疗服务体系,深化医养结合。乡镇卫生院积极对接乡镇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和健康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各医

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医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打造老年宜居环境，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实现健康老龄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责任单位：市卫体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提高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提升社区康复能力，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康复服务。配套完善残疾人文化体育康复场地设施，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康复活动，促进残疾人身心健康。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分别达到 90%以上和 95%以上，辅具适配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98%以上，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卫体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升卫生健康保障水平

17.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行动。加强政策引领，出台《高平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加大资金投入，对我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传染病救治体系进行升级改造。加强龙头带动，推进高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项目、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培训基地(市人民医院心血管专科神农院区)、市人民医院应急传染病

区项目和市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加强基础建设,大幅改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环境。加强人才建设,在公卫人才待遇保障、考核评价、激励机制等方面加大力度。加快应急响应,完善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修订完善《高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市卫体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加强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和特色人才建设。加强中医医院传染病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打造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救治中的独特作用。切实提升中西医结合诊疗能力,大力开展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西学中”骨干人才培训等项目。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完善以中医医院为龙头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强化市中医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保持二级甲等中医院标准,建成2-3个省、晋城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市人民医院建设标准化中医科,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全部达标,75%以上的村卫生室可提供中医药服务。发展“互联网+中医药”。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积极推进中药材种植、中医药旅游等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获得中医药服务的人数比例分别大于70%和90%,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分别达到16%和20%。〔责任单位:市卫体局〕

19. 健康信息化行动。搭建智慧医疗服务平台,提供预约挂号、

检验检查、在线支付、住院服务、影像共享、电子云胶片查询、AI 智能辅助诊断、远程会诊等服务,实现医保在线脱卡支付。构建以个人为中心的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互联网 + 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的深度挖掘、广泛应用。建立健全卫生健康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机制,确保信息和网络安全。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互联网 + 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居民对健康信息化服务的感受度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市卫体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改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成立健康高平建设推进委员会领导小组(见附件 1),统筹推进健康高平建设工作,全面负责健康高平建设的组织实施、督查考核等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及时进行年终工作总结,规范整理活动记录(简报、照片)和资料,相关资料按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统筹力量资源。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高平建设,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学校、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金融、保险等机构要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强化支撑保障。加大财政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投入力度,进

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对健康高平建设投入予以重点保障。加快公共卫生人才、健康促进人才、卫生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大普法执法力度,以法治保障健康高平建设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强化信息支撑,健全监测体系,提高疾病与健康监测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部门间、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成立专家库,为推进健康高平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四)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知识宣传,引导群众树立和增强健康意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增进社会各界对医学事业、医务工作的理解、尊重与支持。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建设健康高平、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健康高平建设的良好氛围。

**(五)建立督查机制。**健康高平建设推进委员会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对各项工作任务 and 指标的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成立专项督导组对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发现解决困难、问题,确保健康高平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 健康高平建设推进委员会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健康高平建设主要指标

## 附件 1

# 健康高平建设推进委员会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焦碧琦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牛 芳	市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王万青	市教育局局长
	袁 萍	市卫体局党组书记
	张 鑫	市卫体局局长
成 员:	冯克利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郭新涛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 鹏	市发改局副局长
	王东林	市教育局三级主任科员
	张振文	市公安局副局长
	焦海文	市民政局副局长
	祁 鹏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树文	市人社局三级主任科员
	杜根喜	市自然资源局三级主任科员
	赵志荣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广武	市水务局副局长
	武卫东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薛毅君	市卫体局副局长
石俊峰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尹文	市医保局副局长
张义明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晁伟	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副局长
许峰	高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焦向军	市总工会职工文体活动中心主任
袁晓蕊	团市委副书记
姬春平	市残联副理事长
贺晓波	市融媒体中心总编
李翠英	市妇联副主席(挂职)

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体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鑫兼任。

以上领导小组成员职务若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继任领导自然接替,不另行文通知。

## 附件 2

## 健康高水平建设主要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2022 年目 标值	2030 年目 标值	指标 性质
(一) 健康知 识普及 行动	结果性指标				
	1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5	≥35	预期性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				
	2	个人定期记录身心健康状况			倡导性
	3	居民掌握基本的急救知识和技能			倡导性
	4	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并在诊疗过程主动提供健康指导			倡导性
	政府工作指标				
	5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实现	约束性
6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实现	约束性	
(二) 合理膳 食行动	结果性指标				
	7	成人肥胖增长率 (%)	持续减缓		预期性
	8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 (%)	比 2019 年提高 10%	比 2022 年提高 10%	预期性
	9	孕妇贫血率 (%)	<14	<10	预期性
	10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	<7	<5	预期性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				
	11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 (g)	≤5		倡导性
	12	成人人均每日食用油摄入量 (g)	25-30		倡导性
13	人均每日添加糖摄入量 (g)	≤25		倡导性	

(二) 合理膳食行动	14	蔬菜和水果每日摄入量 (g)	≥500		倡导性
	15	每日摄入食物种类 (种)	≥12		倡导性
	16	成年人维持健康体重	18.5≤BMI<24		倡导性
	政府工作指标				
	17	每万人营养指导员 (名)	1		预期性
(三) 全民健身行动	结果性指标				
	18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90.86	≥92.17	预期性
	19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37	≥40	预期性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				
	20	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工间操			倡导性
	21	鼓励个人至少有 1 项运动爱好或掌握一项传统运动项目, 参加至少 1 个健身组织, 每天进行中等强度运动至少半小时			倡导性
	22	鼓励医疗机构提供运动促进健康的指导服务, 鼓励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健身场所等地方为群众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提高健身效果, 预防运动损伤			倡导性
	23	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更多更好地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			倡导性
	政府工作指标				
	24	城市慢跑步行道绿道的人均长度 (m/万人)	持续提升		预期性
	25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人)	2.0	2.3	预期性
26	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 (%)	实现全覆盖	100	预期性	
(四) 控烟行动	结果性指标				
	27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4.5	<20	预期性
	28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	≥30	≥80	预期性

(四) 控烟 行动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				
	29	个人戒烟越早越好，什么时候都不晚。创建无烟家庭，保护家人免受二手烟危害			倡导性
	30	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在控烟方面的引领作用			倡导性
	31	鼓励企业、单位出台室内全面无烟政策，为员工营造无烟工作环境，为吸烟员工戒烟提供必要的帮助			倡导性
	政府工作指标				
32	建设成无烟党政机关	基本实现	持续保持	约束性	
(五) 心理健康 促进行动	结果性指标				
	33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	20	30	预期性
	34	失眠现患率 (%)	上升趋势减缓		预期性
	35	焦虑障碍患病率 (%)	上升趋势减缓		预期性
	36	抑郁症患病率 (%)	上升趋势减缓		预期性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				
	37	成人每日平均睡眠时间 (小时)	7-8		倡导性
	38	鼓励个人正确认识抑郁和焦虑症状，掌握基本的情绪管理、压力管理等自我心理调适方法			倡导性
	39	各类临床医务人员主动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应用于临床诊疗活动中			倡导性
	政府工作指标				
40	精神科执业 (助理) 医师 (名/10 万人)	3.3	4.5	预期性	
(六) 健康环 境促进 行动	结果性指标				
	41	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	明显改善	持续改善	预期性
	42	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 (%)	≥15	≥25	预期性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				
	43	积极实施垃圾分类并及时清理，将固体废弃物主动投放到相应的回收地点及设施中			倡导性
	44	防治室内空气污染，提倡简约绿色装饰，做好室内油烟排风，提高家居环境水平			倡导性
45	学校、医院、车站、大型商场、电影院等人员密集的地方应定期开展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倡导性	

(六)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46	提高自身健康防护意识和能力，学会识别常见的危险标识、化学品安全标签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倡导性
结果性指标					
	47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 (1/10 万)	≤ 209.7	≤ 190.7	预期性
	48	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 (%)	≥ 43.3	≥ 46.6	预期性
	49	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 (1/10 万)	≤9.0	≤8.1	预期性
	50	30-70 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	≤ 15.9	≤ 13.0	预期性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					
(七) - (十) 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防治行动	51	人群健康体检率 (%)	持续提高		倡导性
	52	18 岁及以上成人定期自我监测血压，血压正常高值人群和其他高危人群经常测量血压			倡导性
	53	40 岁以下血脂正常人群每 2-5 年检测 1 次血脂，40 岁及以上人群至少每年检测 1 次血脂，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每 6 个月检测 1 次血脂			倡导性
	54	基本实现 40 岁及以上人群每年至少检测 1 次空腹血糖，糖尿病前期人群每 6 个月检测 1 次空腹或餐后 2 小时血糖			倡导性
	55	基本实现癌症高危人群定期参加防癌体检			倡导性
	56	40 岁及以上人群或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高危人群每年检查肺功能 1 次			倡导性
政府工作指标					
	57	30 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 (%)	≥55	≥65	预期性
	58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70	预期性
	59	高血压治疗率 (%)	持续提高		预期性
	60	高血压控制率 (%)	持续提高		预期性
	61	静脉溶栓技术开展情况	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卒中中心均开展		预期性

(七) - (十) 心脑血管 疾病、癌症、慢性 呼吸系统 疾病、糖尿病防治 行动	62	35岁及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	≥27	≥35	预期性
	63	18岁及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	≥50	≥60	预期性
	6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70	预期性
	65	糖尿病治疗率(%)	持续提高		预期性
	66	糖尿病控制率(%)	持续提高		预期性
	67	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70	≥80	预期性
	68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55	持续提高	预期性
	69	鼓励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取得培训证书的居民比例(%)	≥1	≥3	预期性
	70	40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	≥15	≥30	预期性
(十一) 传染病及 地方病防 控行动	结果性指标				
	71	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	<0.08	<0.15	预期性
	72	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	<1	<0.5	预期性
	73	肺结核发病率(1/10万)	<55	有效控制	预期性
	74	疟疾本地感染病例数(例)	消除		预期性
	75	无输入性疟疾第二代继发病例	0	0	预期性
	76	及时诊断和治疗输入性疟疾病例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预期性
	77	燃煤污染型氟中毒、大骨节病和克山病危害	保持基本消除		预期性
	78	饮水型氟砷中毒和水源性高碘危害	有效控制		预期性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				
	79	提倡负责任和安全的性行为,鼓励使用安全套			倡导性
	80	咳嗽、打喷嚏时用胳膊或纸巾掩口鼻,正确、文明吐痰			倡导性
	81	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积极接种疫苗			倡导性
政府工作指标					
82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预期性

(十二) 妇幼健康 促进 行动	结果性指标				
	83	婴儿死亡率(‰)	≤5.4	≤5	预期性
	8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8	≤6	预期性
	85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2.9	≤12	预期性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				
	86	主动学习掌握出生缺陷防治和儿童早期发展知识			倡导性
	87	主动接受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倡导性
	88	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为6个月以上婴儿适时合理添加辅食			倡导性
	政府工作指标				
	89	产前筛查率(%)	≥70	≥80	预期性
	90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预期性
	91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预期性
92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80	≥90	预期性	
(十三) 中小 学生 健康 促进 行动	结果性指标				
	93	全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50	≥60	预期性
	94	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约束性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				
	95	中小学生在每天在校外接触自然光时间1小时以上			倡导性
	96	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每天睡眠时间分别不少于10、9、8个小时			倡导性
97	中小学生在非学习目的使用电子屏幕产品单次不宜超过15分钟,每天累计不宜超过1小时			倡导性	
98	学校鼓励引导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及以上水平			倡导性	

(十三) 中小 学生 健康 促进 行动	政府工作指标				
	99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约束性
	100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1		约束性
	101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		约束性
	102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70	≥90	约束性
	103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80	90	约束性
(十四) 职业 健康 保护 行动	结果性指标				
	104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亿人)	稳步提升	实现工伤保险法定人群参保全覆盖	预期性
	105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明显下降	持续下降	预期性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				
	106	重点行业劳动者对本岗位主要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率(%)	≥90	持续保持	倡导性
	107	鼓励各用人单位做好员工健康管理、评选“健康达人”，国家机关、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用人单位应支持员工率先树立健康形象，并给予奖励			倡导性
	108	对从事长时间、高强度重复用力、快速移动等作业方式以及视屏作业的人员，采取推广先进工艺技术、调整作息时间等措施，预防和控制过度疲劳和工作相关肌肉骨骼系统疾病的发生			倡导性
	109	采取综合措施降低或消除工作压力			倡导性
	政府工作指标				
	110	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	≥80	≥90	预期性

(十五)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结果性指标				
	111	65-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	有所下降		预期性
	112	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	增速下降		预期性
	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				
	113	老年健康核心信息知晓率(%)	不断提高		倡导性
	114	提倡老年人参加定期体检,经常监测呼吸、脉搏、血压、大小便情况,接受家庭医生团队的健康指导	倡导性		
	115	鼓励和支持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有资质的社会组织等为老年人组织开展健康活动	倡导性		
	116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倡导性		
	政府工作指标				
	117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65	≥90	预期性
118	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比例(%)	100	持续改善	约束性	
119	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比例(%)	100	持续改善	约束性	
(十六) 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	结果性指标				
	12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	≥90	≥95	预期性
	121	辅具适配率(%)	≥95	≥98	预期性
(十七)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行动	结果性指标				
	122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	≥3.5	预期性
	123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5	≥5	预期性
	124	每万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8.3	≥8.3	预期性
	政府工作指标				
125	健康档案建档率(%)	≥85	≥88	预期性	

		结果性指标			
(十八) 中医药健康促进 行动	126	居民每年获得中医药健康教育的机会(次)	≥1	≥3	预期性
	127	居民获得中医药服务的人数比例达到(%)	>70	>90	预期性
	128	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	16	20	预期性
	129	全市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定期开展中医药健康知识讲堂的比例(%)	75	90	预期性
	个人和家庭倡导性指标				
	130	个人了解掌握基本中医药健康知识			倡导性
	131	掌握中医药预防保健知识,学会应用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开展自助式中医健康干预			倡导性
	社会和医疗机构倡导性指标				
	132	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建立完善中医药健康科普巡讲制度			倡导性
	政府工作指标				
133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100 70	100 80	约束性	
134	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75	90	约束性	
135	全市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	90	100	预期性	
(十九) 健康信息 化行动	结果性指标				
	136	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率(%)	30%	90%	预期性
健康 水平	137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9	79.0	预期性
	138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提高	显著提高	预期性

---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